

#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推荐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农人发〔2019〕4号）精神，农业农村部决定2019年评选表彰一批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一步激励农业农村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凝心聚力投身“三农”事业。为做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 （一）评选范围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推荐范围：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的内设机构。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个人推荐范围：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

副厅（局）级（含）以上单位和个人原则上不参加评选；曾获得“全国农业先进集体”“全国农业先进个人”或省部级劳动模范及以上称号，之后未作出新的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 （二）名额分配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可推荐 1 个先进集体和 1 名先进个人。

## 二、推荐条件

### （一）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推荐条件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2. 坚决贯彻中央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认真履行职责，在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民脱贫致富等方面成效显著；

3.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农业农村领域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运转协调，近 5 年内没有发生违纪违法事件；

4. 领导班子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思想解放、勇于开拓，廉洁奉公、作风民主，带领干部职工团结进取，奋发向上，有较强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

5. 干部职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敬业精神和服务意识，干部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好，单位风气正。

### （二）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个人推荐条件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2. 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求实奉献，工作业绩显著，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3.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规范，顾全大局，团结同志，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处处发挥表率作用，近5年没有发生违纪违法事件；

4. 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具有较强的职业技能和业务水平；

5. 从事“三农”工作5年以上。

### **三、推荐程序及进度安排**

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决定后，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公示无异议后，将初步推荐材料报院人事局。初步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附件1, 2份)、先进个人初审推荐表(附件2, 2份)、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3, 1份)、先进个人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附件4, 1份)以及推荐对象简要事迹(2000字以内)。

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初审推荐审核工作组织情况征求意见情况、考察情况、公示情况、推荐意见。

经院级评审推荐,部评选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后,报送正式推荐材料。正式推荐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5)、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6)、正式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7)、公示材料原件。

请各单位于10月23日前将初步推荐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送院人事局人才工作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kjry@caas.cn。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对激发科技人才队伍活力、推进“两个一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好评选表彰工作的激励作用,鼓励大家在农业农村科技事业发展中不断开拓创新、奋发进取。

**(二) 坚持面向基层。**评选要重点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倾斜,并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且继续从事科研教学工作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身份参评。

**(三) 严格评选标准。**评选工作要突出业绩导向,坚持德绩兼备,以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要坚持优中选优,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

性和代表性。实行自审负责制，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拟推荐对象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拟推荐对象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要坚持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廉政意见必听、有关信访举报必查，坚决杜绝带“病”推荐、参评。

**(四) 严肃工作纪律。**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所在单位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和相应的推荐名额。对已受表彰的集体或个人，如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撤销其所获荣誉，并收回奖牌、奖章、证书。

## **五、表彰形式**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

联系人：鞠晓晖 王 贺

电 话：82109433 82109472

附件：1.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2.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个人初审推荐表

3.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初审  
推荐对象汇总表
4.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个人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5.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6.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7.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正式  
推荐对象汇总表